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进行修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修改公司章程中分红条款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燕

丁永红

王如春

钱文德

\_\_\_\_\_

2012年07月18日